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順（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1)

持續關連交易 主服務協議

鑒於豐隆集團之相關服務提供者向南順香港集團提供管理服務所訂立之 2020 服務協議（定義見下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期滿，因此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南順香港與 GGMC 就提供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該等服務訂立主服務協議（詳情見下文）。

服務提供者 GGMC 為南順香港最終控股公司及主要股東 GCAL 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GGMC 為南順香港關連人士的聯繫人。GCAL 及 HLCM 的控股股東郭令燦先生被視為南順香港的主要股東。HLCM 及 GCAL 之附屬公司可能成為主服務協議項下服務提供者，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HLCM 及 GCAL 之附屬公司被視為南順香港關連人士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主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南順香港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年度上限（定義見下文）於上市規則下的適用百分比比率超過 0.1% 但少於 5%，故主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其他披露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背景

參照南順香港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刊發之公告，南順香港與豐隆集團之相關服務提供者向南順香港集團提供管理服務所訂立之主服務協議（「2020 服務協議」），根據上市規則，2020 服務協議構成南順香港之持續關連交易。2020 服務協議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期滿。

主服務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南順香港與 GGMC 就 GGMC 向南順香港集團提供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該等服務訂立主服務協議。

根據主服務協議將提供的該等服務包括（其中包括）：

- (a) 為服務使用者的業務營運提供策略管理、支援及指導，包括就推動業務持續增長制定策略、規劃及方針、政策以及預算；
- (b) 就服務使用者的投資／資產監察投資管理紀律及財務管理紀律；
- (c) 監察服務使用者的財務及資金、財資及風險管理之規劃，並協調、促進及管理與銀行的關係；
- (d) 監察主要管理人員職位招聘及挽留、績效評估及管理層表現獎勵以及人才管理活動，以確保符合股東利益及創造最高價值；
- (e) 為營運常規和程序、會計及其他服務提供指導；
- (f) 就重大法律事務、法律相關政策的制定以及法律職能的培訓和發展提供諮詢及協助；
- (g) 就企業事務提供建議及協助，包括企業提案、交易和執行、公司管治相關事務及員工獎勵計劃；
- (h) 就改進秘書常規、程序及流程、制定秘書相關政策，以及培訓及發展秘書職能提供諮詢及協助；及
- (i) 提供稅務技術及諮詢支援；為有關企業稅務管理、環球稅務發展及環球稅務申報規定之營運政策及指引提供指導意見。

根據主服務協議，服務使用者或特定群組之服務使用者可按照主服務協議中的相若條款，與服務提供者訂立個別協議。

服務費用

主服務協議下應付之費用包括：

1. 月費為服務使用者及服務提供者不時協定之該款額（「月費」）。現時協定約為每月 100,000 港元；及
2. 年費為相等於該服務使用者在有關財政年度其經審核損益表上所示之除稅前年度溢利之 3%（「年費」）。年費亦可能作出適當調整（例如為避免重複計算溢利）（如有）（「經調整除稅前年度溢利」）。

服務使用者應付之年費不時以南順香港之食品和家居護理用品業務構成，應按集團綜合基準根據各服務使用者之經調整除稅前年度溢利總額計算（扣除任何彼等所承擔之虧損）。在確定應付年費後，南順香港應與服務提供者和相關服務使用者協商，將年費按公平合理基準分配予集團內的各服務使用者。

由於主服務協議下的該等服務乃持續性地提供，考慮到服務提供者經常及持續提供企業支援，故月費與外聘專業顧問通常收取的固定每月聘用費相似。無利益關係的董事認為，以綜合方式提供的該等服務並不常見，因此市場上並無直接可作比較者。然而，在考慮及審視月費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無利益關係的董事已參考假設聘用多個範疇的專業人士共同提供類似主服務協議下之該等服務，向主服務協議下所涵蓋的南順香港集團超過26間服務使用者提供服務按一般市場水平的聘用費總額預計期將超過月費。凡服務提供者提出對月費之任何調整，無利益關係董事將會採用上述相似考慮決定擬調整之公平性及合理性。

服務提供者積極參與制定南順香港集團的業務及營運的策略、規劃及方向，亦不時監察服務使用者的政策、實務及流程。第三方通常不會以如此綜合的方式提供相若的服務。在一定程度上，服務提供者被視為服務使用者在實現業務及財務業績上之「戰略合作夥伴」，因此服務使用者產生的風險及利益均與服務提供者分擔（通過按年費收取按服務使用者經調整除稅前年度溢利之3%）。按一些香港上市公司根據其各自的服務協議應付的總服務費與其適用的綜合除稅前溢利而得出的研究數據介乎0.6%至5.7%進行比較，主服務協議下以除稅前年度溢利3%收取的年費符合市場基準。

鑒於上述，無利益關係的董事認為月費和收取年費的基準屬公平合理，屬一般或更佳的商業條款，並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相若服務之條款。

年度上限

年度費用總額（「費用總額」）為月費、年費及南順香港集團就該等服務之相似服務已付或應付予任何豐隆集團公司之任何費用的總額之總和，費用總額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為28,000,000港元（「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各項釐定：(i)由二零一七／一八年至二零二一／二二年止五個財政年度期間就現有服務實際支付之總費用之平均絕對年度變化率10.3%；及(ii)考慮到香港及中國大陸預計每年之食品通貨膨脹率及人民幣兌港元預計每年之升值比率所得出之1.1359之宏觀調整因素。由於年費乃根據除稅前年度溢利計算，或會因各項因素而出現波動，故年費未必有一致的增長趨勢。考慮到這點，年度上限被認為適用於由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各有關之三個財政年度。

2020服務協議之年度上限為28,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各財政年度，南順香港集團就2020服務協議所支付之總費用分別約為13,823,000港元及9,763,000港元。

規管主服務協議之內部監控措施

本公司已制定下列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主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將依據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進行，並按一般或更佳的商務條款，並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相若服務之條款，及不超過有關的年度上限：

- (a)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進行年度審核；及
- (b) 本公司將委聘其外聘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每年審閱主服務協議下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訂立主服務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主服務協議符合南順香港之利益，因主服務協議讓各服務使用者可利用豐隆集團的服務基礎架構及全球網絡，從中汲取其專業管理知識，令該服務使用者之業務可獲取策略性、財務和營運方面的最大優勢及裨益。第三方通常不會以如此綜合的方式提供相似的服務，且鑒於服務提供者對南順香港集團的業務事宜有深入商業了解並參與其中，故第三方的服務質素及標準將不會達到與服務提供者相似的水平。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 (i) 主服務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南順香港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 主服務協議之條款（包括收費基準）屬一般或更佳的商務條款及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南順香港集團及南順香港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 (iii) 釐定年度上限之基準屬公平合理。

上市規則的含義

由於 GGMC 為南順香港最終控股公司及主要股東 GCAL 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GGMC 為南順香港關連人士的聯繫人。GCAL 及 HLCM 的控股股東郭令燦先生被視為南順香港的主要股東。HLCM 及 GCAL 之附屬公司可能成為主服務協議項下服務提供者，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HLCM 及 GCAL 之附屬公司被視為南順香港關連人士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主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年度上限按上市規則下適用之百分比比率超過 0.1%但少於5%，故主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其他披露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的三個財政年度中的任何年度的費用總額超出年度上限時，南順香港將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如屬適用）。

郭令海先生為GCAL及HLCM之董事及股東。概無董事被視為在主服務協議中持有重大權益，所有董事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均有權投票。郭令海先生已自願就有關批准主服務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上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南順香港為一間控股公司及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南順香港之附屬公司在香港、中國大陸及澳門之主要業務包括製造、貿易及提煉食用油脂、麵粉產品和家居護理用品。

GGMC主要從事向相關或附屬公司提供管理服務。

GCAL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GCAL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釋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無利益關係的董事」	指	除郭令海先生（自願就有關批准主服務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上放棄投票）以外之董事
「GCAL」	指	GuoLine Capital Assets Limited，一間於海峽群島澤西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南順香港的最終控股公司及主要股東
「GGMC」	指	GuoLine Group Management Company Pte. Lt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為 GCAL 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定貨幣
「HLCM」	指	Hong Leong Company (Malaysia) Berhad，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公司，為豐隆集團成員

「豐隆集團」	指	HLCM 及 GCAL 以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南順香港」或「本公司」	指	南順（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11）
「南順香港集團」	指	南順香港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主服務協議」	指	南順香港及 GGMC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訂立的主服務協議，由服務提供者向南順香港集團的服務使用者提供該等服務
「該等服務」	指	GGMC 將按需要向服務使用者提供主服務協議所列管理服務及任何其他服務，或各方可能不時協定之其他服務或服務變更。
「服務提供者」	指	GGMC 或其他各方不時協定的豐隆集團公司
「服務使用者」	指	南順香港及其附屬公司，在主服務協議下接受該等服務的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鄭文英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主席：
郭令海先生

執行董事：
黃祖暉先生—集團董事總經理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周祥安先生
黃上哲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啟耀先生
黃嘉純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何玉慧女士